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仲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璋

相 對 人 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韶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字第
二二七三七九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十五年度
訴字第三三九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
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3394號債務人
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
執字第227379號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
取該執行卷宗、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
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
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
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
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
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
訴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

01 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
02 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超過6年（第一、
03 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
04 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）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
05 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
06 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
07 損害即利息損失為99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332萬元×5%×6年
08 =99萬6,000元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00
09 萬元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7 書記官 周玉惠